

2023 年陵水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 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HNMC-2023-006R

采 购 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50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5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年陵水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MC-2023-006R；
2. 项目名称：2023年陵水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2656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最高限价：2926560.00元；
6. 采购需求：2023年陵水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8. 质量标准：合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

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事业单位，须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4、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查询以上结果截图，保留时间加盖公章）；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标书发售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获取标书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1 号开标室

3、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1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陵水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 33 号

联系方式：0898-83385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 B 座办公楼 19 层 C1902 房

联系方式：0898-653454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53454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年陵水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2	招标编号	HNMC-2023-006R
3	采购人	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人：杨警官 电话：0898-8338552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5345458
5	采购预算	¥2926560.00 元
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9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

11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不组织
12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不接受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2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u>壹万元整</u> （¥ <u>10000.00</u> 元）
22	磋商保证金 到账截止日期	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23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缴纳方式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支付（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户 名：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014 4014 0000 0121</p> <p>开户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国兴支行</p> <p>用 途：HNMC-2023-006R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26	签字盖章要求	<p>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2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30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成交候选 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要求		1、报价不允许高于本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按废标处理。 2、成交价：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成交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三. 总则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用户需求书；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1.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1.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含签字、盖章等），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版文件（光盘或者U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1.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2023年陵水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 不得开启

16.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

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六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 年陵水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 2、预算金额：2926560.00 元
- 3、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一) 合同生效日为完成链路开通测试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乙方提交达标的测试报告后，甲方开始向乙方支付链路费用，若测试不达标的链路，乙方必须马上整改，整改期间甲方不需支付链路费用直至链路测试达标为止。

(二) 该链路要求 30 天内完成链路开通及测试工作，开通链路通过标准为开通链路路数占总路数的 95%以上，且测试带宽达到采购清单要求带宽。超过 30 天未开通的，每超期 5 个工作日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5%的项目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开通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计 30%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三) 该链路租赁，乙方负责前端监控点到甲方监控机房的光纤链路敷设工作，并负责前端监控点和甲方监控机房的光收发器、光端机、光模块等光转电设备的建设与维护。

(四) 为确保租赁链路期间运行正常，租赁费用按月支付，实行考核制度，除了市政拆迁等客观因素外，乙方因保障合同中所有链路正常使用，单条光纤故障超过 24 小时即一个自然日未修复的扣除该条链路该月链路费用，每月故障链路超期故障未修复占比小于等于总链路条数的 2%以支付整个合同链路 100%费用，故障率大于 2%小于等于 5%支付 90%费用，故障率大于 5%小于等于 10%支付 80%费用，故障率大于 10%小于等于 15%支付 50%费用，故障率大于 15%扣除该月链路费。在合同周期内有三个月及以上光纤正常率低于 9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五) 为确保链路租赁期间运行正常，要求乙方应指派一名专人每日负责接收甲方故障申报和修复反馈工作，并配备专业网管运维设备一旦掉线立马进行抢修。乙方应在陵水建立

该项目的运维团队，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车辆，维修工具，做好光纤故障的及时修复工作。为做好快速修复工作，乙方应准备一定的备品备件，如光收发器、光端机、光模块、光纤光缆等用于链路维护工作。

三、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链路条数	带宽	备注
1	陵水县“平安城市”一期县城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135	100M	
2	陵水县“平安城市”一期乡镇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70	100M	
3	陵水县“平安城市”二期县城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172	100M	
4	陵水县“平安城市”二期乡镇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220	100M	
5	陵水县“平安城市”二期一球一枪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36	100M	
6	陵水县“平安城市”二期治安卡口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36	100M	
7	省厅卡口光路链路租赁	24	100M	
8	平安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服务	178	100M	
9	合计	871		

四、 各项目监控点汇总表

一、陵水县“平安城市”一期县城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序号	所属区域	监控点名称
1	陵城所_1期	椰林北干道-椰林大桥3-13
2	陵城所_1期	滨河北路-椰林大桥路口3-14
3	陵城所_1期	滨河北路-溪仔桥头3-19
4	陵城所_1期	椰林南干道-滨河南路路口西3-20
5	陵城所_1期	椰林南干道-滨河南路路口东3-21
6	陵城所_1期	滨河南路中间路段3-22
7	陵城所_1期	滨河南路-滨河三横路3-23
8	陵城所_1期	滨河南路-伯明顿酒店3-24
9	陵城所_1期	陵水公园内右侧3-25
10	A1 一期节假日活动重要场所	陵水公园内左侧3-26
11	陵城所_1期	滨河北路-体育馆门口3-27
12	陵城所_1期	滨河三横路-陵江西路3-29
13	A1 一期节假日活动重要场所	滨河北路-海航体育馆西门3-28
14	陵城所_1期	椰林南干道-陵江东路3-30
15	陵城所_1期	椰林南干道-陵江西路3-31
16	陵城所_1期	椰林南干道-江春水美味馆前3-32
17	陵城所_1期	椰林南干道-新丰路东3-33
18	陵城所_1期	椰林南干道-新丰西路3-34
19	陵城所_1期	新丰东路-农械厂小区3-35
20	陵城所_1期	新丰西路-第一个十字路口3-36
21	陵城所_1期	新丰西路-第二个十字路口3-37
22	一期中小学区域	新丰路-民族中学3-38
23	陵城所_1期	椰林南干道-工商行政管理位置3-39
24	陵城所_1期	椰林南干道-文教路西3-41
25	A8 一期中小学区域	椰林南干道-北斗小学3-43
26	陵城所_1期	陵文路-安置区路口3-46
27	A7 一期医院区域	陵文路-县人民医院3-47
28	A7 一期医院区域	陵文路-县人民医院右侧3-48
29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滨河南路3-49
30	陵城所_1期	滨河南路-过桃园大桥东边3-50
31	陵城所_1期	滨河南路-往黎安方向路口3-52

32	A8 一期中小学区域	滨河南路-职业中专学校3-51
33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解放路3-53
34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人寿保险公司3-54
35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中国银行3-55
36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财源路3-56
37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新华路3-57
38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富陵路3-58
39	陵城所_1期	新汽车站门前 3-59
40	陵城所_1期	中心大道-建设路3-60
41	A 一期 县政府 镇政府	县政府门口 3-61
42	A 一期 县政府 镇政府	椰林镇政府门口3-62
43	A 一期 县政府 镇政府	建设路-县政府右边3-63
44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县政府招待所门口处3-64
45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县政府后围墙3-65
46	陵城所_1期	新建路-汽车站前门3-66
47	陵城所_1期	新建路-中山路南3-67
48	陵城所_1期	新建路-建设银行3-68
49	陵城所_1期	新建路-中山东路南3-69
50	陵城所_1期	新建路-中山东路东3-70
51	陵城所_1期	新建路-和平西路3-71
52	陵城所_1期	中山东路-中山南路3-72
53	陵城所_1期	中山东路-新兴路3-73
54	陵城所_1期	和平西路-中山南路3-74
55	陵城所_1期	和平西-和平南3-75
56	陵城所_1期	和平西路-新兴路3-76
57	陵城所_1期	和平西路-解放路3-77
58	陵城所_1期	解放路-中山东路3-78
59	陵城所_1期	解放路-中山路3-79
60	陵城所_1期	解放路-解放西路3-80
61	陵城所_1期	财源路-解放西路3-81
62	陵城所_1期	财源路-农业银行位置3-82
63	陵城所_1期	财源路-中山路 3-83
64	陵城所_1期	中山路-新华路 3-84
65	陵城所_1期	中山路-富陵路3-85
66	陵城所_1期	新兴路-第一市场门口3-86

67	陵城所_1期	新兴路下溪村3-87
68	陵城所_1期	和平南路-尾段3-88
69	陵城所_1期	中心大道-实验小学3-90
70	A8 一期中小学区域	椰林一小 3-89
71	陵城所_1期	中心大道-工商大厦位置3-91
72	陵城所_1期	中心大道-农发行陵水支行位置3-92
73	陵城所_1期	大兴村十字路口3-93
74	陵城所_1期	中心大道-文化路3-94
75	陵城所_1期	中心大道-黎陵大道3-95
76	A6 一期重点宗教场所	陵黎大道-三味寺路口3-96
77	陵城所_1期	陵黎大道-过三味寺十字路口3-97
78	陵城所_1期	文化路-幸福田舞厅3-98
79	A8 一期中小学区域	文化路-中山小学路口3-99
80	A1 一期节假日活动重要场所	文化路-名豪酒吧门口对面3-100
81	A8 一期中小学区域	文化路-中山小学3-101
82	陵城所_1期	文化路-今晖宾馆3-102
83	陵城所_1期	文化路-中行位置3-103
84	A7 一期医院区域	建设路-友好医院3-104
85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幼儿园路3-105
86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育童路3-106
87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新民路北3-107
88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新民路南3-108
89	陵城所_1期	新民路-人民法院路段3-109
90	陵城所_1期	桃源大道-伽利树大排档门口3-110
91	A 一期 县政府 镇政府	建设路-公安局3-111
92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工商银行3-112
93	A8 一期中小学区域	建设路-陵水中学3-113
94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与双拥路交叉口3-114
95	A7 一期医院区域	建设路-中医院位置3-115
96	陵城所_1期	架场田东路-肥牛火锅店3-116
97	陵城所_1期	架场田东路-满天星幼儿园3-117
98	陵城所_1期	双拥路-架场田东路3-118
99	陵城所_1期	双拥路-气象局路段拐弯处3-119
100	陵城所_1期	双拥路-妇幼保健医院3-120
101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文教路3-121

102	陵城所_1期	建设路-文化路3-122
103	陵城所_1期	南繁酒店停车场3-123
104	陵城所_1期	文教路-花园路2 3-124
105	陵城所_1期	北斗路-陵文路3-133
106	北斗所_1期	椰林南干道-文教路东3-40
107	北斗所_1期	椰林南干道-南榆路3-42
108	北斗所_1期	陵文路-椰林南干道3-44
109	北斗所_1期	陵文路-北文路3-45
110	北斗所_1期	花园酒店交叉路口3-125
111	北斗所_1期	南榆路-99海鲜烧烤园3-126
112	北斗所_1期	花园路-品爱橱柜店门口3-127
113	北斗所_1期	花园路-格兴商行3-128
114	北斗所_1期	花园路-海逸通3-129
115	北斗所_1期	北斗路-北斗市场对面绿化带3-130
116	北斗所_1期	北斗路-北斗市场对面3-131
117	北斗所_1期	北斗路-陵泉位置3-132
118	北斗所_1期	北斗路-苹果吧门口路段 3-134
119	北斗所_1期	北斗路-盐务局门口3-135
120	A3 一期火车站	火车站-出站口正门3-1
121	A3 一期火车站	火车站-出站口路段1 3-2
122	A3 一期火车站	火车站-出站口路段2 3-3
123	椰林所_1期	往保亭、五指山方向转盘路口 3-4
124	椰林所_1期	223国道-陵保路路口3-5
125	椰林所_1期	候车区位置（高速路桥下）3-6
126	A5 一期高速路主出入口	往海口高速路方向路口3-7
127	椰林所_1期	椰林北干道-桃万市场内3-8
128	椰林所_1期	椰林北干道-加油站对面3-9
129	A8 一期中小学区域	椰林北干道-椰林二小正门3-10
130	椰林所_1期	椰林北干道-中间路段3-11
131	A8 一期中小学区域	椰林二小后门口3-12
132	椰林所_1期	滨河北路-西边拐弯处3-15
133	椰林所_1期	滨河北-西边狗肉店3-16
134	椰林所_1期	滨河北路-桃园大桥3-17
135	椰林所_1期	滨河北路-桃源大桥交3-18

二、陵水县“平安城市”一期乡镇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序号	所属区域	监控点名称
1	A5 一期高速路主出入口	英州高速入口2-35
2	A5 一期高速路主出入口	英州高速出口2-36
3	英州所_1期	英榆大道与观景大道十字路口2-37
4	英州所_1期	英州雅居乐金色果岭门口2-38
5	英州所_1期	英州雅居乐建设银行路口2-39
6	A1 一期节假日活动重要场所	英州雅居乐清水湾商业街入口2-40
7	英州所_1期	英州大坡村口2-41
8	英州所_1期	英州高速路中巴车站2-42
9	英州所_1期	英州钱庄酒店对面2-43
10	英州所_1期	英州派出所门口2-44
11	英州所_1期	英州卫生院对面2-45
12	英州所_1期	英州英赤路口信用社楼顶2-46
13	英州所_1期	英州中学门口2-47
14	英州所_1期	英州农业银行对面2-48
15	英州所_1期	英州小学门口2-49
16	英州所_1期	英州豪杰摩托车丁字路口2-50
17	英州所_1期	英州宾馆大门前2-51
18	英州所_1期	英州创世纪手机店门口2-52
19	英州所_1期	英州东桥路口加油站旁2-53
20	英州所_1期	英州洪都百货门口2-54
21	英州所_1期	英州农贸市场大门2-55
22	英州所_1期	英州农贸市场内2-56
23	英州所_1期	英州大道-农贸市场后门2-57
24	英州所_1期	英州金通宾馆信用社旁2-58
25	英州所_1期	英州府前二路路口2-59
26	英州所_1期	英州镇政府门口2-60
27	本号所_1期	本号法院门口2-70
28	本号所_1期	本号中学门口2-71
29	本号所_1期	本号利达超市对面2-72
30	本号所_1期	本号农贸市场对面2-73
31	本号所_1期	本号派出所路口2-74
32	本号所_1期	本号春根坡路口2-75
33	本号所_1期	本号酒店门口2-76
34	本号所_1期	本号吊罗山三角路口2-77

35	本号所_1期	本号新市场对面2-78
36	新村所_1期	曲港路口花池内2-10
37	新村所_1期	新村曲港路口英州方向2-11
38	新村所_1期	新村曲新路-镇求真小学门口2-12
39	新村所_1期	新村长城派出所门口2-13
40	新村所_1期	新村镇明星小学2-14
41	新村所_1期	新村长城小学门口2-15
42	新村所_1期	新村望海大道路口2-16
43	新村所_1期	新村中心渔港码头2-17
44	新村所_1期	新村渔港码头加油站2-18
45	新村边防所_1期	新村蓝湾高尔夫路口2-20
46	新村边防所_1期	新村边防派出所旁十字路口2-21
47	A4 一期著名景区	新村旅游码头2-22
48	新村边防所_1期	新村农贸市场内2-23
49	新村边防所_1期	新村农业银行门口2-24
50	新村边防所_1期	新村冯润烟酒行门口2-25
51	新村边防所_1期	新村渔民俱乐部2-26
52	新村边防所_1期	新村中巴车站2-27
53	新村边防所_1期	新村卫生院对面2-28
54	新村边防所_1期	新村小玲珑幼儿园对面2-29
55	新村边防所_1期	新村珍珠场路口2-30
56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派出所门口2-80
57	A 一期 县政府 镇政府	光坡镇政府门口2-81
58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中学门口2-82
59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中学丁字路口2-83
60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小学对面2-84
61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新农贸市场丁字路口2-85
62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新农贸市场出口2-86
63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新农贸市场内空地2-87
64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卫生院门口2-88
65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老市场门口2-89
66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信用社对面2-90
67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粮所三角路口2-91
68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爱心幼儿园2-92
69	光坡边防所_1期	光坡小学富力湾路口2-93
70	光坡边防所_1期	坡尾村村委2-94

三、陵水县“平安城市”二期县城和乡镇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序号	所属区域	监控点名称
1	陵城所_2期	新丰路72号十字路口4-1
2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二横路丁字路口4-2
3	陵城所_2期	滨河三横路新丰北六横路对面4-3
4	陵城所_2期	新丰北二横路44号十字路口4-4
5	陵城所_2期	新丰北二横路28号十字路口4-5
6	陵城所_2期	新丰北艺星幼儿园十字路口4-6
7	陵城所_2期	新丰北四横路15号十字路口4-7
8	陵城所_2期	新丰北一横路十字路口31号4-8
9	陵城所_2期	新丰北一横12号十字路口4-9
10	陵城所_2期	新丰北一横路31号对面4-10
11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二横路---路路通物流4-11
12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二横路夜宫殿KTV对面4-12
13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二横路---110定位4-13
14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二横路----110定位4-14
15	陵城所_2期	陵水继续教育中心4-16
16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二横路丁字路口4-17
17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三横路与陵江路交叉口4-19
18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三横路往下200米处4-20
19	陵城所_2期	廉政公园河边小道二杆牌号4-22
20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体育广场杆牌号4-24
21	陵城所_2期	乐龄中洲大转盘杆牌号4-26
22	陵城所_2期	乐龄中洲门口对面4-27
23	陵城所_2期	新丰北路与椰林干道十字路口4-29
24	陵城所_2期	椰林南干道欢乐99金石红木家具4-45
25	陵城所_2期	椰林南干道欢乐99门口杆牌号4-46
26	陵城所_2期	陵江东路看守所丁字路口杆号4-47
27	陵城所_2期	陵江东路看守所110定位杆号4-48
28	陵城所_2期	育同路--14号杆牌号4-50
29	陵城所_2期	育同路---54号杆牌号4-51
30	陵城所_2期	幼儿园路丁字路口杆牌号4-52
31	陵城所_2期	幼儿园路---机关幼儿园杆号4-53
32	陵城所_2期	陵水烟草局杆牌号4-54
33	陵城所_2期	中心大道香江海鲜酒楼32号4-55

34	陵城所_2期	中心大道---文化路交叉口4-57
35	陵城所_2期	陵黎路5号宝贝计划幼儿园4-58
36	陵城所_2期	陵黎路--老书田村路口杆牌号4-59
37	陵城所_2期	中心大道-机关幼儿园门口 4-60
38	陵城所_2期	文化路--温暖幼儿园对面杆号4-63
39	陵城所_2期	文化路--温暖幼儿园-2杆牌号4-64
40	陵城所_2期	文化路--韵达物流杆牌号4-65
41	陵城所_2期	文化路-上岛咖啡58号杆牌号4-66
42	陵城所_2期	文化路--上岛咖啡后面杆牌号4-67
43	陵城所_2期	文化路167号火凤凰俱乐部4-68
44	陵城所_2期	双拥路78号杆牌号4-69
45	陵城所_2期	普利宾馆门口杆牌号4-70
46	陵城所_2期	陵水供电局丁字路口杆牌号4-71
47	陵城所_2期	新丰二巷杆牌号4-72
48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儿童文具店斜对面4-105
49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农协会旧址牌对面4-107
50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苏维埃旧址牌对面4-108
51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坤泰胜酒业对面4-109
52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日清中医斜对面4-110
53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霞满天茶馆斜对面4-111
54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钓天下渔具对面4-112
55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职业中专牌入口4-113
56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小麦农药店门口4-114
57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农村淘宝牌对面4-115
58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杆牌号4-116
59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污水处理往上10米4-117
60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杆牌号4-118
61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杆牌号4-119
62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杆牌号4-120
63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杆牌号4-121
64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杆牌号4-122
65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杆牌号4-123
66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河堤设施房子门口4-124
67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水口商行对面4-125
68	陵城所_2期	滨河南路-杆牌号4-126

69	陵城所_2期	和平路101号杆牌号4-127
70	陵城所_2期	和平路45号杆牌号4-128
71	陵城所_2期	解放路329号杆牌号4-129
72	陵城所_2期	和平路1号杆牌号4-130
73	陵城所_2期	新兴路173号杆牌号4-131
74	陵城所_2期	中山南路132号杆牌号4-132
75	陵城所_2期	中山南路67号丁十字路口杆号4-133
76	陵城所_2期	城中路陵水实验小学杆牌号4-134
77	陵城所_2期	城中路72号110定位杆牌号4-135
78	陵城所_2期	中山路1号与新建路十字路口4-136
79	陵城所_2期	中山东路与新兴路十字路口4-137
80	陵城所_2期	解放路与中山路十字路口4-138
81	陵城所_2期	福陵街二巷丁路口杆牌号4-139
82	陵城所_2期	建设路85号杆牌号4-140
83	陵城所_2期	建设路中国银行对面杆牌号4-141
84	陵城所_2期	建设路汽车站出口杆牌号4-142
85	陵城所_2期	原汽车总站后门建设路杆牌号4-143
86	陵城所_2期	县政府宿舍区杆牌号4-164
87	陵城所_2期	陵水工商大厦杆牌号4-170
88	陵城所_2期	陵水县政府门口路段全景拼接172
89	陵城所_2期	陵水公园全景拼接杆牌号4-175
90	北斗所_2期	政务服务综合楼十字路口杆号4-30
91	北斗所_2期	政务服务综合楼拐弯处杆牌号4-31
92	北斗所_2期	陵水质监拐弯处杆牌号4-32
93	北斗所_2期	花园西二横路体育彩票门口4-33
94	北斗所_2期	花园西四横路7号-杆牌号4-34
95	北斗所_2期	海鲜火锅第一家十字路口杆号4-35
96	北斗所_2期	花园西二横路50号对面88烧烤园4-36
97	北斗所_2期	龙凤时尚婚纱十字路口杆牌号4-37
98	北斗所_2期	阿瑞斯酒吧对面--红日烧烤园4-38
99	北斗所_2期	花园路对面皇者鲜味烧烤园4-39
100	北斗所_2期	花园路鸿运烧烤园杆牌号4-40
101	北斗所_2期	花园东横路61号十字路口杆号4-41
102	北斗所_2期	花园东横路47号十字路口杆号4-42
103	北斗所_2期	文教路万胜酒业十字路口杆号4-43

104	北斗所_2期	文教路最爱靓汤对面杆牌号4-44
105	北斗所_2期	椰林南干道-新建供电局杆号4-144
106	北斗所_2期	椰林南干道--公安局对面4-145
107	北斗所_2期	大兴村路口--公厕旁杆牌号4-147
108	北斗所_2期	陵文路北斗廉租房小区对面4-148
109	北斗所_2期	陵文路疗养院往县城方向杆牌149
110	北斗所_2期	陵文路--养老院对面杆牌号4-150
111	北斗所_2期	陵文路--拘留所入口斜对面4-153
112	北斗所_2期	陵文路--后石村入口杆牌号4-154
113	北斗所_2期	陵文路--102号 海南富力4-155
114	北斗所_2期	陵文路--34号 电信新村对面4-156
115	北斗所_2期	北斗加油站对面4-157
116	北斗所_2期	北斗路--毛织厂对面杆牌号4-158
117	北斗所_2期	北斗社区服务站对面丁字路口4-159
118	椰林所_2期	滨河南路-游泳场门口杆牌号4-21
119	椰林所_2期	山水花园路桥处对面4-25
120	椰林所_2期	滨河北路酸豆角狗肉店杆牌号4-77
121	椰林所_2期	滨河北路里村桥头杆牌号4-78
122	椰林所_2期	滨河北路夜伴时光舞厅杆牌号4-79
123	椰林所_2期	滨河北路和胜大排档杆牌号4-80
124	椰林所_2期	椰林北干道老林狗肉店杆牌号4-81
125	椰林所_2期	椰林北干道万总坡村杆牌号4-82
126	椰林所_2期	椰林北干道--万总坡村路段4-83
127	椰林所_2期	椰林北干道南桥钢材杆牌号4-84
128	椰林所_2期	椰林北干道--椰林派出所对面4-85
129	椰林所_2期	椰林北干道椰林所丁字路口4-86
130	椰林所_2期	椰林北干道汽车补票点对面4-87
131	椰林所_2期	椰林北干道汽车补票点处杆号4-88
132	椰林所_2期	桃园路十字路口4-94
133	椰林所_2期	山水花园丁字路口4-95
134	椰林所_2期	山水花园西南角4-96
135	椰林所_2期	山水花园东南角4-97
136	椰林所_2期	山水花园东北角4-98
137	椰林所_2期	宣传文化站十字路口1杆牌号4-99
138	椰林所_2期	山水花园西北角4-100

139	椰林所_2期	宣传文化站十字路口2杆牌号4-101
140	椰林所_2期	桃园老路蓝天幼儿园对面4-102
141	椰林所_2期	桃园老路天鸟时代广场杆号4-103
142	椰林所_2期	建设路解放社区医院杆牌号4-104
143	椰林所_2期	山水花园正对门杆牌号4-160
144	提蒙所_2期	提蒙-高岭路口对面5-152
145	提蒙所_2期	提蒙幼儿园中心路口5-153
146	提蒙所_2期	提蒙海南铸成路口5-154
147	提蒙所_2期	提蒙-农盛门口对面5-155
148	提蒙所_2期	提蒙-派出所对面5-156
149	提蒙所_2期	提蒙-广郎村路口5-157
150	提蒙所_2期	提蒙-远景路口5-158
151	提蒙所_2期	提蒙-曾山村路口5-159
152	提蒙所_2期	提蒙市场门口对面5-160
153	提蒙所_2期	提蒙-风情小镇门口5-161
154	提蒙所_2期	提蒙-立旺超市门口5-162
155	提蒙所_2期	提蒙-甘唐村路口5-163
156	提蒙所_2期	提蒙村中学往下500米5-165
157	提蒙所_2期	提蒙-彭谷园村路口5-167
158	提蒙所_2期	提蒙村路口往上300米5-168
159	提蒙所_2期	提蒙小学路口5-169
160	提蒙所_2期	提蒙-气象站对面5-170
161	提蒙所_2期	提蒙-恒宝混凝土路口5-171
162	岭门所_2期	岭门医院对面5-172
163	岭门所_2期	岭门市场2-5-173
164	岭门所_2期	岭门市场3-5-174
165	岭门所_2期	岭门道班门口5-175
166	岭门所_2期	岭门农场1-5-176
167	岭门所_2期	岭门农场2-5-177
168	岭门所_2期	岭门-老招待所市场5-178
169	岭门所_2期	岭门-机关宿舍区三岔口5-179
170	岭门所_2期	岭门上连队路口往下200米处5-180
171	岭门所_2期	岭门中学5-181
172	岭门所_2期	岭门-上连队路口5-182
173	岭门所_2期	岭门-岭门农场场部门口5-183

174	岭门所_2期	岭门农场办公楼门口5-184
175	岭门所_2期	岭门市场1-5-185
176	吊罗所_2期	吊罗山林业局办公大楼5-107
177	吊罗所_2期	吊罗山田园小区5-108
178	吊罗所_2期	吊罗山南喜派出所2-5-109
179	吊罗所_2期	吊罗山南喜派出所5-110
180	吊罗所_2期	吊罗进镇路口5-111
181	吊罗所_2期	吊罗老桥头5-112
182	吊罗所_2期	吊罗小学2-5-114
183	吊罗所_2期	吊罗休闲会馆5-115
184	吊罗所_2期	吊罗山医院入口处1-5-116
185	吊罗所_2期	进吊罗镇路口5-117
186	吊罗所_2期	吊罗与大里交叉路口2-5-118
187	吊罗所_2期	吊罗与大里交叉路口5-119
188	吊罗所_2期	吊罗山森林公安局办公楼2 5-121
189	吊罗所_2期	吊罗山森林公安局新办公大楼5-122
190	吊罗所_2期	吊罗山林业局木材检查站5-123
191	吊罗所_2期	吊罗山林业局帮岭木材检站5-124
192	三才所_2期	三才-毛岭加油站5-001
193	三才所_2期	三才-藤竹工艺品有限公司门口5-2
194	三才所_2期	三才-大园村市场边5-003
195	三才所_2期	三才-国道G223黎安方向入口5-004
196	三才所_2期	三才-国道G223大园村入口5-005
197	三才所_2期	三才-红太阳学校对面5-006
198	三才所_2期	三才-三才派出所对面5-007
199	三才所_2期	三才-三才中心小学5-008
200	三才所_2期	三才-国道G223港演村路口5-9
201	三才所_2期	三才镇政府对面5-10
202	三才所_2期	三才-三才集贸市场入口对面5-11
203	三才所_2期	三才集贸市场内5-12
204	三才所_2期	三才-蓝翔路口5-13
205	三才所_2期	三才中学路口对面5-14
206	三才所_2期	三才-新村部队三叉路口5-15
207	三才所_2期	三才-牛堆村委会门口5-16
208	三才所_2期	三才-海岛混凝土公司门口5-17

209	文罗所_2期	文罗初级中学1-5-087
210	文罗所_2期	教师村门口对面5-088
211	文罗所_2期	文罗农贸市场对面5-089
212	文罗所_2期	文罗-农贸市场丁字路口3-5-090
213	文罗所_2期	文罗-农贸市场丁字路口2-5-091
214	文罗所_2期	文罗-农贸市场丁字路口1-5-092
215	文罗所_2期	文罗-坡村路口公厕旁5-093
216	文罗所_2期	文罗中心小学新建大门门口5-094
217	文罗所_2期	文罗派出所门口5-095
218	文罗所_2期	文罗-创意幼儿园对面5-096
219	文罗所_2期	文罗中心小学5-097
220	文罗所_2期	文罗镇去隆广与去南平交叉路口5-098
221	文罗所_2期	文罗安置区对面5-100
222	文罗所_2期	文罗农贸市场周边5-101
223	文罗所_2期	文罗-崩头仔路口5-102
224	隆广所_2期	隆广与田仔交界处2-5-68
225	隆广所_2期	隆广与田仔交界处1-5-69
226	隆广所_2期	隆广-广坡小学5-70
227	隆广所_2期	隆广村委会5-71
228	隆广所_2期	隆广-双门村丁字路口5-72
229	隆广所_2期	隆广派出所2-5-73
230	隆广所_2期	隆广派出所对面1-5-74
231	隆广所_2期	隆广镇政府5-75
232	隆广所_2期	隆广菜市场里面5-78
233	隆广所_2期	隆广邮局对面5-79
234	隆广所_2期	隆广大转盘2-5-80
235	隆广所_2期	隆广-新村仔方向公厕旁边5-81
236	隆广所_2期	隆广大转盘1-5-82
237	隆广所_2期	隆广镇桥头2-5-83
238	隆广所_2期	隆广镇桥头1-5-84
239	田仔所_2期	石山矿场往英州方向路口5-59
240	田仔所_2期	田仔初级小学门口5-60
241	田仔所_2期	英州大道入田仔丁字路口5-61
242	田仔所_2期	田仔-三角路烧烤园5-63
243	田仔所_2期	田仔派出所门口2-5-64

244	田仔所_2期	田仔派出所门口1-5-65
245	田仔所_2期	田仔初中学校门口5-66
246	田仔所_2期	田仔初级中学后墙边5-67
247	英州所_2期	军田边防派出所5-35
248	英州所_2期	英州派出所凯文警务室 5-37
249	英州所_2期	军田卫生院对面5-38
250	英州所_2期	军田市场对面5-39
251	英州所_2期	英州大拥村路口 5-40
252	英州所_2期	英州-万安村路口 5-41
253	英州所_2期	英州桥头处 5-42
254	英州所_2期	清水湾大道啊罗哈路口 5-43
255	英州所_2期	清水湾大道万福村路口 5-45
256	英州所_2期	清水湾雅居乐销售中心入口5-46
257	英州所_2期	清水湾大道蔚蓝高尔夫路口5-47
258	英州所_2期	英州-北高小学 5-48
259	英州所_2期	英州-深田村路口5-49
260	英州所_2期	英州敬老院对面 5-50
261	英州所_2期	清水湾G223交叉红绿灯路口 5-51
262	英州所_2期	英州农业银行对面 5-56
263	英州所_2期	英州-龙门小学2 5-57
264	本号所_2期	本号镇往保亭方向5-147
265	本号所_2期	本号镇桥头5-148
266	本号所_2期	本号花从村路口5-150
267	南平所_2期	南平大桥5-130
268	南平所_2期	南平-派出所路口5-131
269	南平所_2期	南平-老幼儿园路口5-132
270	南平所_2期	南平-桂齐路口5-133
271	南平所_2期	南平-地税所5-134
272	南平所_2期	南平-陈振道路口5-135
273	南平所_2期	南平-松鹤楼5-136
274	南平所_2期	南平-农场办公楼门口5-137
275	南平所_2期	南平-供电所5-138
276	南平所_2期	南平-老油库路口5-139
277	南平所_2期	南平中学5-140
278	祖关所_2期	祖关派出所5-141

279	祖关所_2期	祖关-卫生室对面5-142
280	祖关所_2期	祖关亚上村路口5-143
281	祖关所_2期	祖关市场5-144
282	祖关所_2期	祖关初级中学5-145
283	群英所_2期	群英-希望小学门口5-126
284	群英所_2期	群英小学门口5-127
285	群英所_2期	群英卫生院对面5-128
286	群英所_2期	群英-镇政府门口5-129
287	新村所_2期	新村-桐海村委会路口5-018
288	新村所_2期	新村-盐尽小学5-019
289	新村所_2期	新村-盐尽村路口5-020
290	新村所_2期	新村-盐尽村委会路口5-021
291	新村所_2期	新村-检察室对面5-022
292	新村所_2期	新村-新港艺术幼儿园对面5-023
293	新村所_2期	新村货运码头5-024
294	新村所_2期	新村中心小学对面20米处5-026
295	新村所_2期	新村-边防派出所对面5-031
296	新村所_2期	新村渔民小学对面5-032
297	新村所_2期	新村-长坡村路口5-033
298	光坡边防派出所_2期	光坡财政所门口
299	光坡边防派出所_2期	光坡菜市场里面
300	光坡边防派出所_2期	光坡菜市场门口
301	光坡边防派出所_2期	光坡-米蛹村支部对面
302	光坡边防派出所_2期	光坡邮政所对面往下50米
303	光坡边防派出所_2期	光坡镇米妙路监控点1
304	光坡边防派出所_2期	光坡镇米妙路监控点2
305	光坡边防派出所_2期	光坡镇米妙路监控点3
306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镇三叉路口1-5-53
307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镇三叉路口2-5-54
308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镇三叉路口3-5-55
309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岭仔小学5-186
310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岭仔市场5-187
311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岭仔村内烧烤园5-188
312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岭仔村口T路口烧烤园5-189
313	黎安边防所_2期	大墩新村大门T路口5-190

314	黎安边防所_2期	大墩小学门口5-191
315	黎安边防所_2期	大墩村第一个十字路口5-192
316	黎安边防所_2期	大墩新村委会对面5-193
317	黎安边防所_2期	大墩新村第三个十字路口5-194
318	黎安边防所_2期	大墩新村市场5-195
319	黎安边防所_2期	大墩新村东南角5-196
320	黎安边防所_2期	大墩新村东北角5-197
321	黎安边防所_2期	大墩新村西北角5-198
322	黎安边防所_2期	大墩新村西南角5-199
323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初级中学2-5-200
324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初级中学1-5-201
325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阳光幼儿园1-5-206
326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阳光幼儿园2-5-207
327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中心小学1-5-208
328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中心小学2-5-209
329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市场入口1-5-210
330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市场入口2-5-210
331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信用社1-5-211
332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戏台1-5-212
333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戏台2-5-213
334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海军部队门口5-214
335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中油码头5-215
336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文化室5-216
337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鱼货码头5-217
338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老猫岭5-218
339	黎安边防所_2期	黎安-老猫岭观鱼台5-219
340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新村镇政府门口5-028
341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县政府门口停车场拐角杆号4-162
342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县政府迎宾馆门口4-163
343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中心大道---老县委门口4-56
344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提蒙-乡镇政府对面5-164
345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文罗镇人民政府5-099
346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黎安镇人民政府2-5-203
347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黎安镇人民政府3-5-204
348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黎安镇政府办公大楼5-205

349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椰林南干道检察院150米处4-28
350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椰林南干道—公安局门口4-146
351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陵江路看守所拐弯处杆牌号4-49
352	A9 二期县政府 镇政府	黎安镇人民政府1-5-202
353	B 二期节假日活动重要场所	体育广场南门4-18
354	B 二期节假日活动重要场所	廉政公园河边小道4-23
355	B 二期节假日活动重要场所	海韵广场停车场出入口杆牌号4-73
356	B 二期节假日活动重要场所	海韵广场对面4-74
357	B 二期节假日活动重要场所	海韵基本点KTV杆牌号4-75
358	B 二期节假日活动重要场所	莱斯酒吧杆牌号4-76
359	B1 二期火车站	陵水火车站路—T字路口杆号4-90
360	B1 二期火车站	陵水火车站出入口闸门外处杆号4-91
361	B1 二期火车站	火车站贵宾通道周边2杆牌号4-92
362	B1 二期火车站	火车站车辆出口处杆牌号4-93
363	B2 二期信访接待处	县政府左侧信访局门口4-161
364	B3 二期著名景区	新村-猴岛售票处十字路口处5-029
365	B3 二期著名景区	新村轮渡码头5-027
366	B3 二期著名景区	吊罗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5-105
367	B3 二期著名景区	吊罗山森林公园大门售票口5-106
368	B4 二期高速路主出入口	陵水往三亚方向高速路口处4-89
369	B4 二期高速路主出入口	文罗高速路入口2-5-103
370	B4 二期高速路主出入口	文罗高速路入口1-5-104
371	B5 二期重点宗教场所	滨河南路-大漠佛祖庙亭旁4-106
372	B6 二期医院区域	陵文路人民医院停车场入口处151
373	B6 二期医院区域	陵水县人民医院辅助入口2 4-152
374	B6 二期医院区域	陵水县人民医院污物出口处4-165
375	B6 二期医院区域	陵水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入口167
376	B6 二期医院区域	陵水县人民医院急诊部入口4-168
377	B6 二期医院区域	陵水县人民医院门诊部入口4-166
378	B7 二期中小学区域	民族中学路口4-15
379	B7 二期中小学区域	文化路—中山小学门口杆牌号4-62
380	B7 二期中小学区域	文化路—中山小学杆牌4-61
381	吊罗所_2期	吊罗小学1-5-113
382	隆广所_2期	隆广初级中学2-5-76
383	隆广所_2期	隆广初级中学1-5-77

384	文罗派出所_2期	文罗中心幼儿园5-085
385	文罗派出所_2期	文罗初级中学2-5-086
386	新村所_2期	新村中心小学对面5-025
387	新村所_2期	新村-小天使学校5-030
388	英州所_2期	军田初级中学门口5-36
389	英州所_2期	英州-龙门小学1 5-58
390	提蒙所_2期	提蒙初级中学门口5-166
391	公安自建人脸卡口	陵水动车站检票口1
392	公安自建人脸卡口	陵水汽车站检票口

四、陵水县“平安城市”二期一球一枪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序号	所属区域	监控点名称
1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1号-陵保线小学门口枪机
2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2号-本号初级中学枪机
3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3号-本号往吊罗入口枪机
4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4号-吊罗往大理叉口枪机
5	B4 二期高速路主出入口	一球一枪5号-香水湾高速入口枪机
6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6号-香水湾G98入口球机
7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7号-富力湾十字路1球机
8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8号-富力湾十字路2球机
9	B3 二期著名景区	一球一枪9号-分界岭景区口1枪机
10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10号-分界岭景区口2球机
11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11号-陵文路往大园枪机
12	B4 二期高速路主出入口	一球一枪12号-文罗高速入口球机
13	B4 二期高速路主出入口	一球一枪13号-龙门高速入口枪机
14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14号-新村去码头球机
15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15号-东华初级中学枪机
16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16号-富力湾往长坡方向球机
17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17号-三才朝美村枪机
18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18号-三才大港村口球机
19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19号-三才小太阳前枪机
20	B4 二期高速路主出入口	一球一枪20号-土福湾高速口枪机
21	B4 二期高速路主出入口	一球一枪21号-土福湾高速口2枪机
22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22号-文罗后塘村球机
23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23号-文罗挪德村枪机
24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24号-隆广甘塘村球机
25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25号-田仔尖头村枪机
26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26号-田仔卫生院门口球机
27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27号-田仔母育村球机
28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28号-田仔与英州三叉球机
29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29号-田仔英州1公里处枪机
30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30号-英州路段尖头村球机
31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31号-田仔黑猪苗处枪机
32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32号-田仔芒果基地球机
33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33号-田仔崩田村枪机

34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34号-英州农科院1球机
35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35号-英州农科院2枪机
36	一球一枪高清抓拍	一球一枪36号-新村九所卫医院枪机2

五、陵水县“平安城市”二期治安卡口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序号	所属区域	监控点名称
1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25号-光坡大米埔村
2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26号-光坡市场卡口
3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27号-光坡往文官村
4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28号_香水湾往光坡
5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29号-万宁陵水G223分界
6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30号-岭门往提蒙广朗村
7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31号-花丛村路段
8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32号-本号往吊罗
9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33号-南平大门进入农场
10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34号-三才派出所卡口
11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35号-陵文线大圆村路段
12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36号-三才港演村往大墩
13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37号-陵水往大墩村入口
14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38号-大墩村往南湾方向
15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39号-黎安往大墩岭仔
16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40号-黎安村委会路段
17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41号-大港村路口往大墩
18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42号-雷丰往文罗吊葵村
19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43号-文罗入高速路2公里
20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44号-文群线文罗派出所
21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45号-文群线往龙村
22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46号-文罗往椰林乡农场
23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47号-文罗往隆广老吴村
24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48号-隆广往南平路段
25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49号-隆广往田仔路段
26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50号-隆广万岭村往新村
27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51号-田仔水库路段
28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52号-尖头村往田仔市场
29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53号-田仔与英州交界处
30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54号-雷丰村进入县城
31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55号-县城往雷丰村路段
32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56号-黎安大道交安马桥
33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57号-桃源村中心大道

34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58号-文罗高速路往龙门
35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59号-土福湾路段
36	公安自建卡口全景	陵水卡口60号-英州科研路段大楼

六、省厅卡口光路链路租赁

序号	所属区域	监控点名称
1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1号-滨河南路
2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2号-陵水滨河北路
3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3号-黎安镇前三公里
4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4号-演村景观大道
5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5号-曲港往南一公里
6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6号-清水湾大道卡口
7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7号-小妹水库卡口
8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8号-英州高速东清水湾
9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9号-英州高速英州镇
10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10号-土福湾高速出入口
11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11号-田仔往三亚
12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12号-隆广镇丹录村
13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13号-隆广镇五一村
14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14号-群英乡政府
15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15号-南平农场五一分厂
16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16号-陵宝线军昌村
17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17号-吊罗山路口
18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18号-岭门农场往万宁
19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19号-陵宝岔路口
20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20号-椰林北干道
21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21号-香水湾高速路口
22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22号-香水湾君澜高速口
23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23号-陵水文罗高速路
24	省厅二期全景	陵水24号-深田村

七、平安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服务

序号	监控点名称
1	三才中心小学
2	三才中心幼儿园
3	乡村幼儿园
4	三才初级中学
5	王伟希望小学
6	三才红太阳学校
7	三才阳光艺术幼儿园
8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9	三才金星幼儿园
10	光坡佳乐宝宝幼儿园
11	光坡中心小学
12	光坡中心幼儿园
13	光坡初级中学
14	光坡镇坡尾小学
15	光坡天谊幼儿园
16	光坡妙景小学
17	光坡文官小学
18	港坡小太阳幼儿园
19	光坡镇港坡小学
20	港坡小学新岭分校
21	港坡幼儿园
22	光坡爱心幼儿园
23	祺霖双语幼儿园
24	光坡章宪小学
25	光坡蓝天幼儿园
26	军田中心小学
27	军田小学分校
28	军田中心幼儿园
29	军田岗山小学
30	北斗兴华幼儿园
31	北斗小学
32	圣娃幼儿园
33	小福星幼儿园
34	新星幼儿园
35	日新国语幼儿园
36	北斗星星林幼儿园
37	南平五一幼儿园
38	南平先锋小学
39	南平中心幼儿园
40	南平国营幼儿园

41	南平学校
42	南平沟仔小学
43	南平红明小学
44	南平跃进小学
45	光岭小学
46	岭门中学
47	岭门中心幼儿园
48	岭门小学
49	岭门农场木棉小学
50	岭门金冲小学
51	提蒙中心小学
52	提蒙中心幼儿园
53	提蒙小学
54	提蒙-欣欣幼儿园
55	提蒙起点幼儿园
56	提蒙-金色童年幼儿园
57	提蒙沟尾小学
58	提蒙礼亭小学
59	提蒙老长小学
60	远景小学
61	提蒙-鸭琅小学
62	文罗快乐贝贝幼儿园
63	文罗中心小学门口
64	文罗初级中学前门
65	文罗新坡小学
66	文罗新语幼儿园
67	文罗起点幼儿园
68	文罗龙马小学
69	文罗龙马分校
70	新村初级中学
71	小玲珑幼儿园
72	新港艺术幼儿园
73	陵水明星学校
74	普新幼儿园
75	智慧星幼儿园
76	新朝阳幼儿园
77	桐海小学
78	求真实验学校
79	新村盐尽小学
80	童之梦幼儿园
81	童馨幼儿园
82	谢尔曼幼儿园
83	长坡小学

84	新村梦起航幼儿园
85	蓝湾未来领导力学校
86	新村渔民小学
87	南湾猴岛爱心学校
88	本号中央小学
89	本号大里小学
90	本号初级中学
91	本号民桥小学
92	红椰幼儿园
93	本号金星小学
94	本号黎盆小学
95	下园小学中山分校
96	椰林镇勤丰小学
97	椰林-启航幼儿园
98	坡留小学
99	安马小学
100	桃万小童星幼儿园
101	桃万蓝天艺术幼儿园
102	椰林桃园幼儿园
103	椰林桃李幼儿园
104	桃园小童星幼儿园
105	椰林第一小学
106	椰林第二小学
107	红黄蓝幼儿园
108	椰林-艺飞扬幼儿园
109	椰林-金苹果幼儿园
110	银河幼儿园
111	陵水职业中专学校
112	雷丰小学
113	东华初级中学
114	东华幼儿园分校
115	卓杰小学
116	椰林第三小学
117	田仔中心小学
118	田仔中心幼儿园
119	田仔初级中学
120	田仔廖次小学
121	田仔母爸小学
122	亚欠小学
123	祖关什巴小学
124	祖关快乐宝宝幼儿园
125	白石小学
126	祖关中心幼儿园

127	祖关初级中学
128	祖关福和希望小学
129	群英COSL希望学校
130	群英朗讯希望小学
131	英州万安小学
132	英州镇军屯小学
133	英州镇加坡小学
134	英州镇北高小学
135	英州古楼小学
136	英州吉吉幼儿园
137	英州培英幼儿园
138	英州流星幼儿园
139	英州海之星幼儿园
140	英州清水湾小叮铛幼儿园
141	英州红鞋小学
142	英州中心小学
143	英州中心幼儿园
144	英州初级中学
145	英州剑桥双语初中部
146	英州剑桥双语高中部
147	英州威德幼儿园
148	英州新坡小学
149	英州萌娃幼儿园
150	英州鹅仔幼儿园
151	英州赤岭小学
152	陵城中山小学
153	陵城名门宝贝幼儿园
154	城南幼儿园
155	陵城实验学校前门育同路
156	小博士幼儿园
157	陵城新机关幼儿园
158	映山红幼儿园
159	椰林镇中心幼儿园
160	满天星幼儿园
161	陵城-维尼幼儿园
162	陵城艺星幼儿园
163	陵城艾乐幼儿园
164	金太阳幼儿园
165	陵水中学-前门
166	陵水中学-后门
167	陵城理想幼儿园
168	宝树幼儿园
169	隆广初级中学

170	隆广万星小学
171	隆广三群小学
172	丹录希望小学
173	隆广北光小学
174	隆广中心幼儿园
175	黎安中心幼儿园
176	黎安初级中学
177	黎安实验小学
178	岭仔小学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					

二、合同通用条款

(略)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

2、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后,经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

四、违约赔偿

1.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迟延一个工作日交付货物（含软件和相关服务）或者未提供服务及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如果乙方迟延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送达地址及效力：（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

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用户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10%** 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承诺书。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

财政部门。

附件 1: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			
5	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日历天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9	服务内容及要求	是否全部满足用户需求要求			
10	其它	没有其他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附件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视频监控链路租赁服务类似项目案例,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是中标通知书。每个项目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9
2	链路环路保护和故障预警情况	1. 投标人方案中链路方案中做好环路保护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方案中有网管系统检测链路、光收发器预警故障情况, 并将该系统软硬件设备部署在公安局且可视化呈现的得 5 分。	8
3	合同约定链路故障修复时长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中约定, 链路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的给 5 分,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将减免本月该条链路费用, 48 小时给 3 分, 大于 48 小时不给分。	5
4	响应招标需求情况	所有指标均满足且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 最高得 10 分, 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 根据负偏离情况每条扣 2 分。	10
5	总体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总体设计方案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符合实际要求, 各系统间的接口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合理、功能是否完整。供应商提交总体设计方案, 得 8 分。在此基础上, 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 分析不明确, 没有针对性, 表述不够具体, 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 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6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准备; ②项目实施计划; ③工作流程; ④服务人员配置; ⑤各专项服务方案; ⑥应急处理预案; ⑦配合履约验收等。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的, 得 14 分。在此基础上, 如前期准备不足, 实施计划不合理、不科学, 各流程缺乏可操作性, 各环节责任不清晰、不具体, 人员配置不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 服务方案不详细、缺乏针对性, 应急处理预案不完整、没有实效性, 项目整体的实施方案有缺陷或漏洞, 表述不够深入、具体等, 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4

7	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应急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殊状况防控处理流程等方面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等。供应商提交服务保障措施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如保障措施不完善、描述不具体、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8	人员车辆配备情况	项目驻点维护人员满足要求12名以上，满足得2分，配备人员中含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电工证的人员每一名加0.5分，无证人员不得分，人员配备得分最高为4分。项目配备驻点维护车辆配备4辆以上，得2分，每少1辆扣0.5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车辆资料图片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印章）	6
9	链路开通工期	链路开通工期投标人承诺项目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链路开通测试并正常使用的得3分，2个月内完成链路开通测试并正常使用得1分，超出2个月完成的得0分。	3
10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服务承诺要求的基础上（链路实时在线率大于98%），承诺链路在线率每提高0.5%得3分，最多得6分。	6
11	售后服务响应程度	1、承诺中标后在陵水县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服务的得5分。 2、应急服务能力：在陵水县设立链路运维光收发器、光模块、光端机等备品备件库的，设备一故障马上更换的得3分。（根据中标方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和方案酌情给分）	8
12	其他服务	承诺在服务期内在重要节假日、各类警务活动时在重要场所、街道或警务活动类场所临时安装若干路摄像机（结构化相机）并向投标人指定场所提供可视化实时数据（视频流及图片流）的，得8分。（中标方需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8
13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 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2023 年陵水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报价

1. 报 价 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 4、项目管理机构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磋商保证金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一、磋商报价

1. 报 价 函

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2023 年陵水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租赁服务项目 (第二次采购) (招标编号：HNMC-2023-006R) 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承诺合同履行期限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3 年陵水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MC-2023-006R

序号	项目名称	链路条数	带宽	单价 (元/条/月)	合价 (元)	备注
1	陵水县“平安城市”一期县城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135	100M			
2	陵水县“平安城市”一期乡镇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70	100M			
3	陵水县“平安城市”二县城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172	100M			
4	陵水县“平安城市”二期乡镇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220	100M			
5	陵水县“平安城市”二期一球一枪视频监控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36	100M			
6	陵水县“平安城市”二期治安卡口工程项目光路链路租赁	36	100M			
7	省厅卡口光路链路租赁	24	100M			
8	平安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服务	178	100M			
9	合计	871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 注：1.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报价明细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4.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 系 ____（单位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MC-2023-006R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			
2	磋商保证金	10000.00 元			
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
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备注：1. 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若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7 4 988 114 9 11

(3)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事业单位,须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声明函）；

(7)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查询以上结果截图,保留时间加盖公章)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费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023 年陵水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光纤链路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p>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p> <p>人民币大写：</p> <p>小写：¥</p>
<p>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p> <p>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日 期： 年 月 日</p>

备注：

- 1、 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 2、 本表价格一栏空白，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3、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565843744@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